

海口市人民政府

海府函〔2020〕141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》（市级清单和区级清单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区、各部门要确保7月30日前完成各行政执法事项的划转承接工作。

二、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实行目录执法。各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》（市级清单和区级清单）实施执法。执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调整的，由各区、市级各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调整意见，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（市级清单）
2.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（区级清单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李积深，电话：13876086082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编办。